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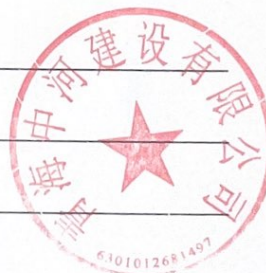
装修装饰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工 程 地 址：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 中蒙源县发改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青海中河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装修工程相关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湟源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 1.2 工程地点: 湟源县;
- 1.3 工程内容: 按装饰装修项目清单内容进行施工,项目清单详见附表。

附表1 湟源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项目预算书

- 1.4 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 1.5 项目工期: 40天;
- 1.6 合同额: 人民币捌拾万壹仟元 (¥ 801000 元) (含税价);
- 1.7 甲方项目负责人: 郭子林, 联系电话: 13897625151;
- 乙方项目负责人: 康玉存, 联系电话: 13389786177;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2.1 甲方工地代表协调水、电到位;
- 2.2 监督施工,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
- 2.3 提供具体做法标准,组织工程验收。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3.1 按要求做好材料的采购、管理、保护;

3.2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进度,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

3.3 组织好安全施工,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工伤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确保文明施工,交工前负责清理现场;

3.4 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3.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3.6 严格按照公司要求进行施工,不得随意进行变更,因工程需要发生变动,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能进行施工;

3.7 严格按照甲方节点要求组织人员进行施工,确保各项节点完成;

3.8 乙方保证办公用房改造项目具备一年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第四条:工程款支付及工程结算

4.1 合同签订后预付工程款50%,装饰工程完成后支付工程款35%,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10%;

4.2 留定案额5%质保金,1年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质保金;

4.3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中已包含全部税金,乙方收到工程款时应向甲方开具普通增值税普通发票;

4.4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并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10日内出具合规发票。

4.5 工程结算原则

1. 工程量按照_____预算清单进行结算。

2. 变更、签证估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11.3 乙方遵守甲方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凡在工程施工中不文明施工行为(包括野蛮施工、不服从甲方工程管理要求、随地便溺等行为)为违约行为,每发生一起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200 元,如造成工期延误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直至终止合同。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 在 杭州钱塘区张斌处 签订。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0日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广场路1号4号楼1032室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小南关市场支行
账号：912901881010002
电话：15297010875

电话: 0911-521200.
地址: 四川/成都